

2017 年陆河县旅游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旅游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旅游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制订我县旅游发展战略、全县旅游总体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制订并指导实施开拓国内、国际客源市场的规划、计划；负责旅游兴业统计、信息工作。
3. 指导旅游景点、旅游度假村的规划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批旅游景点建设项目。
4.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5. 负责旅行社、旅游饭店的报批，星级饭店的评审、检查以及对旅行社和导游员的年度审核等工作。
6. 指导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和重大宣传促销工作；拟定调整优化旅游产业结构的方案，资质协调旅游产品（商品）的开发。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国旅游、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规范、管理及协调工作；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8. 组织旅游行业队伍建设，旅游行业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等级业务培训工作。

9、指导有关旅游社团组织的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旅游局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31.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其他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旅游局2017年度总支出131.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1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5.77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5.94万元。

2. 项目支出41.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情况：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4. 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旅游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1.68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8 万元，增长 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2.3%；主要变动情况：商品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旅游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56%。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

少 4.15 万元，下降 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81 万元，下降 6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68 万元，增长 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厉行节俭原则，减少公务用车运行、减少维修费、燃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增加接待上级来人、接待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9 万元，占 6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占 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9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差、公务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级业务来往。

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

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2 次，接待人数共 520 人，主要包括接待及业务来往。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8 万元，降低 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用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必填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估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的评估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